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31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1樓東南區

承辦人：傅品若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7917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收「“美締柔順亮麗型彈襪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輸字第034874號）（批號：202407）醫療器材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5年8月18日府衛藥字第11502348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產品外包裝標示品名為「美締柔順亮麗型彈襪（未滅菌）」與許可證登記名稱不符，另查其外包裝標籤與原核准不符，故啟動回收作業。
- 三、本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判屬第三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權益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黃建華 請假

副局長 李碧慧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